项目编号：HSXD2025-AK-025

**宏盛祥鼎**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二、关于报名

1、报名登记：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投标人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 520d.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5

项目名称：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地质勘测服务 | 500,0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8091524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2.1.2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所投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有能力承担的与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相关的服务。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技术及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配备

九、企业业绩

十、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9.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7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投标单位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1装订要求：不存在装订。

13.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进行加密并签章。**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3 |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4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
| 5 | 完税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
| 7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 9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 --- | --- |
| **符**  **合**  **性**  **审**  **查**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二、报价一览表；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四、资格证明文件；五、商务响应偏离表；六、磋商文件确认书；七、技术及服务方案；八、项目人员配备；九、企业业绩；十、其他证明材料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5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付款、服务期限、地点等商务合同主要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
| 3 | 技术及服务方案（64分） | 整体服务方案（13分） | 整体方案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详细描述。（1）方案清晰、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1-13分；（2）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1-9分；（3）方案及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3.1-6分；（4）方案不清晰、方法不合理、不完善得1-3分；（5）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地质灾害防现状与形势了解与分析（10分） | 针对项目目标任务收集到必要基础资料。掌握规划区域地质环境、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对主要地质灾害防现状与形势、防治工作进展及主要存在问题情况等有了解、分析。（1）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1-10分；（2）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3.1-6分；（3）对上述内容了解不充足、分析不到位的得1-3分；（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陈述到位、合理得4.1-8分；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陈述基本到位、合理得1-4 分；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到位、不合理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 | 提供针对补项目的项目精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完善详尽、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1）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计9.1-15分；（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5.1-9分；（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1-5分；（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10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1）项目质量管理或内部校审制度齐全，有针对性地建立本项目质量保障工作机制的，得5.1-10分；（2）项目质量管理或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1-5分；（3）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8分） |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后续服务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的得4.1-8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的得1-4分；其他的不得分。 |
| 4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中级得2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2分，本项最多6分。  备注：响应文件需所有技术人员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企业业绩 | 6分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7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对合格供应商在标价评审环节进行价格折扣。

2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GJ$ACOF(TYDYECOKVDYB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31.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质疑

31.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1.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1.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1.2.6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 采购人信息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18091524923

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邮 箱：[964371553@qq.com](mailto:477634460@qq.com)

地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31.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与建设地点：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紫阳县。

**第二条** 技术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DB61/T1811-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以紫阳县“十四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果为基础，根据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紫阳县实际，提出明确的防治目标，重点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大体系，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或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提供防治范围之地形图或建筑平面布置图等防治区内的地质环境资料、提供建设单位对乙方的任务委托书。

2．提供工作条件：在乙方有临时需要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支持时，甲方应最大限度给予支持。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提出支持要求时，甲方应尽快提供所需资料及支持，如因甲方延误，影响乙方工作周期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编制成果。

2．乙方组织并通过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的专家评审。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五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提交规划成果资料一式 10份，如甲方需要加印、加晒图纸资料，另外收费。如因气候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工作周期，则工期顺延，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

2.本项目合同价为 元(大写： )，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的40%，计 元（大写 ）；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40%，计 元（大写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征求意见稿后付给乙方；乙方提交规划成果资料后7日内，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合同价的20%，计 元（大写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其它原因而造成评估工作返工、停工和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工期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因评估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满足技术要求。

**第十条** 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按以下第( 1 )项方式解决：

(1)申请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 年 月 日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二、采购内容**

1.服务内容：结合紫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地质环境条件等完成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工作，指导未来五年紫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2.服务期限：6个月。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采购要求**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指南》（DB61/T1811-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充分衔接《陕西省“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安康市“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紫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紫阳县地质灾害防治现状实际和地质灾害调查成果资料，科学编制《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经专家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指导未来五年紫阳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提升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紫阳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环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5**

**供 应 商：**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技术及服务方案**

**八、项目人员配备**

**九、企业业绩**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或盖章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5-AK-025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大写） | | | |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③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磋商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完税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磋商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4**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国家相关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紫阳县“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编制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第二章23.3条评分细则》《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撰写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九、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29.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